

2024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县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下山移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发布的疫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

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拟订全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县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工作。

（十八）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十九）负责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开展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工作。

（二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政策和措，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配合做好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工作。

（二十一）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科技管理和服 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

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县委农办和县乡村振兴办秘书股。对应市委农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办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同时作为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工作。

（二）办公室。对应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科技局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培训教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发展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负责指导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保险相关工作，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家庭农场和多种形式适度

规模经营主体，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涉农保险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牵头负责清远市五大百亿农业产业专班办公室工作和五大百亿农业产业之丝苗米产业工作专班工作。

（四）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研究拟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建议。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工作。承担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指导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和示范工作。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承担农村公益事业相关工作。

（五）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

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

（六）乡村振兴与老区建设指导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扶贫规划与老区建设科。负责起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工作，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动态管理，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医疗、住房、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指导推进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扶贫资产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万企帮万村等各项帮扶工作，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和问题整改，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拟订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指导组织各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监督使用好中央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及其他信贷帮扶工作。协调指导县直和省、市驻县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负责指导本单位联系挂扶点工作。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行政审批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行政审批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溯源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负责属县级审批权限的行政事项的受理、审核与审批工作。承担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

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

（八）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植检种业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植保植检种业科。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抓好粮食生产，落实粮食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种植业生产项目建设及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农作物生产资料（含应急）的储备、调拨、质量监督管理及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引导种子产业化发展。协调农作物新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送审、引进、推广。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牵头负责五大百亿农业产业之连州菜心产业工作专班工作。

（九）畜牧渔业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渔业管理科。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

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管理种畜禽和蚕种。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拟订渔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工作。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

（十）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对应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股（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应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科。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渔业违法用地查处等）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承担农业执法监督抽样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

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县级农业应急工作。牵头负责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扫黑除恶、禁毒工作。

（十二）科技教育股。对应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拟订全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县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工作。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负责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拟订科技

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拟订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非独立核算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非独立核算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孵化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良种繁育试验示范农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5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95.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0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54.31	本年支出合计	3,554.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4.31	支出总计	3,554.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54.31	3,55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33	67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96	62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78	2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82	1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3	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3	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95.91	2,39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31.99	1,8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47.01	84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04	事业运行	518.99	5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8.99	2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3.92	5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3.92	5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04	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04	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9	1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5	2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54.31	2,516.96	1,037.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33	668.89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96	619.52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78	2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82	1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3	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3	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95.91	1,360.00	1,035.91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31.99	1,360.00	471.9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47.01	84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18.99	512.99	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8.99	0.00	288.99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563.92	0.00	563.92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支出	563.92	0.00	563.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04	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04	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9	1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5	2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5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95.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54.31	本年支出合计	3,554.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4.31	支出总计	3,554.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54.31	2,516.96	1,037.3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33	668.89	1.4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96	619.52	1.4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78	242.7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82	144.82	0.00
[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4	0.00	1.4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5	155.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6	76.56	0.00
[20808]抚恤	12.64	12.6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2.64	12.6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36.7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36.7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03	85.0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3	85.0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50	41.5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5	12.2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395.91	1,360.00	1,035.91
[21301]农业农村	1,831.99	1,360.00	471.99
[2130101]行政运行	847.01	847.01	0.00
[2130104]事业运行	518.99	512.99	6.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0.00	1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17.00	0.00	17.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10]执法监管	1.00	0.00	1.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88.99	0.00	288.99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124.00	0.00	124.00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2.00	0.00	2.00
[2130148]渔业发展	1.00	0.00	1.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0.00	12.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3.92	0.00	563.92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3.92	0.00	563.92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3.04	403.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3.04	403.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8.29	178.2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4.75	224.7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16.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10.39
[30101]基本工资	356.14
[30102]津贴补贴	535.94
[30103]奖金	366.99
[30107]绩效工资	143.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6.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7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3
[30113]住房公积金	178.2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3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34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3.44
[30229]福利费	16.7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24
[30302]退休费	387.60
[30305]生活补助	12.6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7.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51
[30302]退休费	1.44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24.0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90	87.9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0	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516.96	2,516.96	2,516.96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516.96	2,516.96	2,516.9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10.39	2,010.39	2,010.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3	106.33	106.3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24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37.35	1,037.35	1,037.35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037.35	1,037.35	1,037.35	0.00	0.00	0.00	0.00	
科技三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技三项工作经费支持，更好的做好科技相关的工作和任务，推动连南科技发展。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实行重大疫病监测，保障生产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关系到农民增收、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更是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省和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精神和政府部门职责，近几年我局认真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预防、控制和扑灭等各项应急工作，切实把动物疫病防控的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全县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和重大动物卫生事件，受到了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肯定。现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府[2004]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文件精神，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29万元自2021年起长期列入财政预算，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确保我县畜牧业稳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示范农场事业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场职工在土地转让之后的生活不受影响，提供对应补助。保障农场职工在土地转让之后的生活不受影响，提供对应补助。
连南瑶族自治县杂优种子补助资金使用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杂优种子补助使用项目，扩大推广种植规模，提高农作物良使用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策性农业保险（水稻）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农业、农村低于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我县积极做好政策涉农保险工作。
政策性农业保险（玉米）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农业、农村低于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我县积极做好政策涉农保险工作。
政策性农业保险（岭南水果）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农业、农村低于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我县积极做好政策涉农保险工作。
政策性农业保险（简易大棚）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农业、农村低于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我县积极做好政策涉农保险工作。
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29.07	29.07	29.07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农业、农村低于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我县积极做好政策涉农保险工作。
江河人工增殖放流经费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开展，加大土著鱼类和名特优品种增殖放流力度，增加放流品种、数量和范围，改善水域生物种群结构。增殖放流品种，进一步改善我县水域环境，丰富水域生物种群。为保护我县江河鱼类资源平衡，实施江河人工增殖放流工作任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项目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项目，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效化解基层矛盾，推进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加强农产品检测力度，提高我县农产品监管工作水平，保障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农产品定量监测合格率97%以上，2024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024年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	25.92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对村级防疫员按每月300元，一年3600元给与补助，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业农村执法监督工作，建立一支战斗力强，快速反应的执法队伍，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法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加有效规范开展农业行政执法，需对目前执法装备更新换代。
2024年驻镇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罗伦武	3.92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进驻，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部署，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进度。
2024年发展农业机械化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一些先进适用的大型农业机械推广，加强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0.6%。
驻镇帮镇县级配套资金-560万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_粤财农〔2021〕126号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关于做好连南瑶族自治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的通知关于做好连南瑶族自治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的通知关于做好连南瑶族自治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的通知
粤财农〔2023〕197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改善生产设施条件，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粤财农〔2023〕197号-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复制的典型模式；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推动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粤财农〔2023〕186号-2024年清远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助基层离岗老兽医，保障老兽医生活。用于补助基层离岗老兽医，保障老兽医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农〔2023〕184号-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屠宰场动物防疫工作，生猪和清远鸡出栏奖补等。用于屠宰场动物防疫工作，生猪和清远鸡出栏奖补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54.3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61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增加；单位编制人员五险一金增加；支出预算3,554.3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61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增加；单位编制人员五险一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21.7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基数为0，不可比）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提高用车效率；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单位交流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9万元，比上年减少11.76万元，下降11.8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38.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0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的桌椅、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